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
內政部令 台內移字第 1060951222 號

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第五點、第八點及第二點附件一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第五點、第八點及第二點附件一

部 長 葉俊榮

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五點、第八點及第二點附件一修正規定

- 五、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應填具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（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）、縣（市）長或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，並詳閱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（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）、縣（市）長或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（如附件三）後簽章，由機關團體於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申請。
- 八、第三點之冊列人員欲搭乘前往大陸地區之航（船）班時，移民署經確認已申請並經審查許可者，依一般規定查驗後，同意出境；未經申請或已申請未經審查許可者，移民署應不同意出境，並開立禁止赴陸通知單（如附件四）。